



留住 / 遷入 / 遷出宿舍申請表

學生

姓名：_____ 現住宿舍及房號：_____

性別： 男 女 學生編號： P _____

手提電話：_____ 電郵：_____

學校 / 課程

申請內容
第一志願

- 個人抽籤 明德樓 南岸 氹仔校區 南方 利新
 協調抽籤 明德樓 南岸 氹仔校區 南方 利新
 住原宿位 南方 南岸 氹仔校區 利新
 遷出宿舍 畢業 外租屋 家人同住

- 註： 1. 協調抽籤須2人共同申請並需寫上對方姓名；
 2. 未能如期畢業的宿生須入住氹仔校區宿舍（如有宿位）；
 3. 未能抽到第一志願宿位的申請者須接受按第二志願抽籤。

第二志願

- 個人抽籤 明德樓 南岸 氹仔校區 南方 利新
 協調抽籤 明德樓 南岸 氹仔校區 南方 利新

註： 未能抽到第二志願宿位的申請者須接受學院安排的宿位（如有）。

說明

- 學生事務處按照"澳門理工學院學生宿舍管理規章"各項規定進行宿位分配，將優先考慮非本地新生的入住需要及各申請者的選擇意願，但不保證能應其意願分配宿舍、房間、宿位及室友。分配結果按房間數量、分配原則及抽籤決定。詳細內容請參閱上述規章；
- 中途退宿的宿生(下學年未獲分配宿位、休學、退學、勒令退學情況除外)須向學生事務處提出書面申請，宿生家長或監護人須於退宿申請書上簽名同意，獲學生事務處批准後方可退宿；
- 申請表須於學生事務處發出的通告指定日期或之前遞交給舍監或學生事務處方為有效。

備註

學生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